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業務單位 | 社會課 |
| 業務項目(SOP)名稱 | 第三胎及生育補助申請 |
| 作業天數  提出申請  (戶籍地村辦公處  或  社會課辦理)      提出申請7天內備齊申請證件    備齊證件  未於期限內備齊證件(退申請案)  7天  公所社會課初複  審作業    不符申請要件函文退件  初複審符合補助要件    30天  撥款  30日內可向本所提出申覆  **▲獎勵生育暨第三胎生育補助**  **生育補助:**   1. 新生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即可申請。 2. 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本補助金一次給付新台幣6,000元整。   **第三胎補助:**   1. 第三胎(含第三胎以上)新生兒，新生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即可申請，補助金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算，補助至新生兒六足歲止。 2. 補助期間申請人或受補助之新生兒戶籍遷出本鄉者，即喪失補助資格。   第三胎補助每月補助新台幣1,000元整,每年分上半年(6月)及下半年(12月)二期撥付 | |